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 2023

第28号（总号：181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3年10月10日 第28号

(总号:1819)

## 目 录

在杭州第十九届亚洲运动会开幕式欢迎宴会上的致辞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4)
国务院关于《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	(5)
国务院关于《江西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1号) .....	(8)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 .....	(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20号) .....	(11)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	(1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21号) .....	(19)
关于废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的决定 .....	(19)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	(20)
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 .....	(2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49号 .....	(26)
期货市场持仓管理暂行规定 .....	(2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50号 .....	(29)
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制度文件的决定 .....	(29)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 通知 .....	(50)
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 .....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	(52)

#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ctober 10, 2023    Issue No. 28 (Serial No. 1819)

---

## CONTENTS

Remarks at the Welcoming Banquet of the Opening Ceremony of the 19th Asian Games Hangzhou.....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Xi Jinping (4)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Territorial Spatial Planning of Hainan Province (2021-2035).....(5)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Territorial Spatial Planning of Jiangxi Province (2021-2035).....(6)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1).....(8)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Lists of Seriously Dishonest Entities in Work Safety.....(8)	
Decree of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No. 220).....(11)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Listed Companies.....(11)	
Decree of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No. 221).....(19)	
Decision on Annull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Committee for the Examination of Share Issues of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19)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nterim Provisions on Accounting Treatment of Enterprise Data Resources.....(20)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on Several Matters Concerning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Mineral Resources Management.....	(24)
Announcement of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No. 49, 2023).....	(26)
Interim Provisions on Position Management for the Futures Market.....	(26)
Announcement of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No. 50, 2023).....	(29)
Decision on Amending and Annuling Certain Documents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Systems.....	(29)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Food and Strategic Reserves Administration and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Reward Measures for Reporting Violations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in the Purchase and Sale of Policy-oriented Grain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50)
Reward Measures for Reporting Violations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in the Purchase and Sale of Policy-oriented Grain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50)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Made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2)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 在杭州第十九届亚洲运动会开幕式 欢迎宴会上的致辞

(2023年9月23日,杭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尊敬的各位同事，  
尊敬的辛格代理主席，  
尊敬的巴赫主席，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很高兴同各位新老朋友相聚美丽的西子湖畔，共同迎接第十九届亚洲运动会。首先，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并以我和我夫人的名义，对各位嘉宾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

今天是中国农历的秋分节气。在这个寓意丰收和团圆的日子，亚运会圣火将再次在中国点燃。自申办以来，中国认真履行承诺，全力推进各项筹办工作。我们愿同亚奥理事会和各国各地区代表团共同努力，为世界呈现一届“中国特色、亚洲风采、精彩纷呈”的体育盛会，为亚洲和国际奥林匹克运动发展作出新贡献。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亚洲运动会承载着亚洲人民对和平、团结、包容的美好向往。

过去几十年，亚洲地区总体保持稳定，经济持续快速增长，成就了“风景这边独好”的亚洲奇迹。亚运会正是这一奇迹的见证者、参与者、推动者。作为山海相连、人文相亲的命运共同体，我们要以体育促和平，坚持与邻为善和互利共赢，抵制冷战思维和阵营对抗，将亚洲打造成世界和平的稳定锚。

本届亚运会报名规模、项目数量均创历史新

高，彰显了亚洲人民对杭州亚运会的热切期盼和坚定支持。当前，人类面临的全球性挑战前所未有，我们要以体育促团结，把握历史机遇，合作应对挑战，践行“永远向前”的亚奥理事会格言，把共同发展、开放融通的亚洲之路越走越宽。

亚洲是人类文明的重要发祥地，创造了璀璨的文明。亚运会设置了诸多富有亚洲特色的比赛项目，为体育和文化交相辉映提供了舞台，是亚洲文化兼收并蓄、博采众长、充满活力的生动写照。我们要以体育促包容，增强文明自信，坚持交流互鉴，续写亚洲文明新辉煌。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千百年来，杭州以“山水登临之美，人物邑居之繁”享誉世界，被马可·波罗誉为“世界上最美丽华贵之天城”。我曾在浙江工作多年。浙江坚持改革开放，跑出了高质量发展的加速度，正在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先行者。祝愿大家在诗画浙江度过难忘的时光，在亚运会圣火下留下美好的记忆。

现在，我提议，大家共同举杯，

为本届亚运会取得圆满成功，

为奥林匹克运动蓬勃发展，

为亚洲人民团结和友谊，

为各位嘉宾和家人健康，

干杯！

(新华社杭州2023年9月23日电)

# 国务院关于《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 年)》的批复

国函〔2023〕97 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报请批准〈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请示》（自然资发〔2023〕107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海南省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海南省是我国最大的经济特区，在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大局中具有特殊地位和重要作用。《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探索中国式现代化海南路径。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海南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721.75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638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76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83 万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3 倍以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 40%；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国家下达任务，其中 2025 年不低于 63%；用水总量不超过国家下达指标，其中 2025 年不超过 53 亿立方米；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

止围填海；严格无居民海岛管理。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严格优质岸线资源管理，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构建支撑新发展格局的国土空间体系。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和海洋强国战略，促进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深入落实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空间部署，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重大国家战略协同布局，打造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重要战略支点。

四、系统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发挥区域比较优势，优化主体功能定位，细化主体功能区划分，完善差别化支持政策。加强耕地精细化利用，夯实国家热带现代农业基地，建设南繁育种基地，分类分区优化村庄布局，促进乡村振兴。建立以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加强浅海水域、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及潟湖等滨海湿地保护，构建“山—廊—海—岛”一体化的生态网络。提升海口发展能级，打造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核心引领区，将三亚建成国际旅游消费中心核心功能区，打造世界级旅游度假目的地，打造城乡生活圈，完善均等共享的公共服务体系，构建现代化产业发展空间，形成绿色低碳、宜居韧

性、高质量发展的城镇空间格局。统筹海岸线、海域、海岛开发保护活动，节约集约利用浅海近岸，完善海岛功能体系，持续优化海洋空间格局。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依托，统筹协调各类基础设施空间需求，加强海水淡化、雨洪水等非常规水利用，构建陆海统筹的现代化基础设施网络，提升国土空间承载能力。健全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空间保护机制，强化整体保护和系统活化利用，构建文化资源、自然资源、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陆海一体空间体系，营造向海而生、椰风海韵的景观特色，展现海洋文化魅力，把海南建设成为展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窗口。

五、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海南省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省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六、做好规划实施保障。海南省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

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地方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加快形成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强化对水利、交通、能源、农业、信息、市政等基础设施以及公共服务设施、军事设施、生态环境保护、文物保护、林业草原等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协调矛盾冲突，合理优化空间布局。建立健全省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提高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自然资源部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指导、监督和评估，确保实现《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国务院

2023年9月15日

## 国务院关于《江西省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年)》的批复

国函〔2023〕98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报请批准〈江西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自然资发〔2023〕106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江西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江西省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

请认真组织实施。江西省承东启西，地处长江中下游，是支撑中部地区崛起、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战略实施的重要地区。《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高标准建设美丽中国“江西样板”。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江西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004.59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545.43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4.12 万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3 倍以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 40%；用水总量不超过国家下达指标，其中 2025 年不超过 262.3 亿立方米。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构建支撑新发展格局的国土空间体系。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完善赣东南、赣西北、赣西南等对外开放通道网络，协同推进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深度对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谱写江西现代化建设新篇章。

四、系统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发挥区域比较优势，优化主体功能定位，细化主体功能区划分，完善差别化支持政策。巩固鄱阳湖平原、赣抚平原、吉泰盆地等粮食生产基地，发挥绿色生态资源优势，建设绿色有机农产品示范基地，分类分区优化村庄布局，促进乡村振兴。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统筹长江、鄱阳湖、赣江

等江河湖泊保护修复，恢复与重建典型湿地植被、重要物种及其生境。以南昌都市圈，以及沪昆、京九城镇发展带为支撑，建设江西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支持赣南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加快推进开发区整合优化，保障实体经济和先进制造业发展空间，打造城乡生活圈，促进城镇生态宜居、绿色发展。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依托，加强基础设施空间统筹，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网络。健全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空间保护机制，强化整体保护和系统活化利用，保护好庐山、武夷山（铅山段）世界遗产等各类文化遗产，加强革命根据地等红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构建文化资源、自然资源、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体系，促进历史文化、自然生态和城镇乡村融合发展，彰显江西地域特色。

五、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江西省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省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六、做好规划实施保障。江西省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地方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加快形成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强化对水利、交通、能源、农业、信息、市政等基础设施以及公共服务设施、军事设施、生态环境保护、文物保护、林业草原等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协调矛盾冲突，合理优化空间布局。建立健全省

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提高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自然资源部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

指导、监督和评估，确保实现《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国务院

2023年9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 第 11 号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7月17日应急管理部第16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部长 王祥喜

2023年8月8日

##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矿山（含尾矿库）、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石油开采、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和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人员的安全生产严重失信名单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以下简称严重失信）是指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和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并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行为。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是指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将严重失信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列入、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惩戒或者信用修复，并记录、共享、公示相关信息等管理活动。

**第四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指



导全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工作；省级、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并指导下一级应急管理部门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工作。按照“谁处罚、谁决定、谁负责”的原则，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管理制度，加大信息保护力度。推进与其他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共用，健全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查询、应用和反馈机制，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 第二章 列入条件和管理措施

**第六条** 下列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一）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经调查认定对该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应当列入名单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二）12个月内累计发生2起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数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四）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

（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第七条** 下列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

或者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一）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或者许可被暂扣、吊销期间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二）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或者证书的；

（三）在应急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后，有执行能力拒不执行或者逃避执行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四）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

**第八条** 应急管理部门对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对象（以下简称被列入对象）可以采取下列管理措施：

（一）在国家有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部门政府网站等公示相关信息；

（二）加大执法检查频次、暂停项目审批、实施行业或者职业禁入；

（三）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等基于诚信的管理措施；

（四）取消参加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的评先评优资格；

（五）在政府资金项目申请、财政支持等方面予以限制；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 第三章 列入和移出程序

**第九条** 应急管理部门作出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书面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告知内容应当包括列入时间、事由、依据、管理措施提示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等事项。

**第十条** 应急管理部门作出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书面决定内容应当包括市场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有关人员姓名和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列入时间、事由、依据、管理措施提示、信用修复条件和程序、救济途径等事项。

告知、送达、异议处理等程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录入安全生产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自作出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有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部门政府网站等公示严重失信主体信息。

**第十二条** 被列入对象公示信息包括市场主体名称、登记注册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有关人员姓名和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管理期限、作出决定的部门等事项。用于对社会公示的信息，应当加强对信息安全、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的保护。

**第十三条**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期限为 3 年。管理期满后由作出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移出，并停止公示和解除管理措施。

被列入对象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之日起满 12 个月，可以申请提前移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实施职业或者行业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不予提前移出。

**第十四条** 在作出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后 3 个工作日内，负责移出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安全生产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修改有关信息，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停止公示和解除管理措施。

**第十五条** 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依据发生变化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重新进行审核认

定。不符合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情形的，作出列入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撤销列入决定，立即将当事人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并停止公示和解除管理措施。

**第十六条** 被列入对象对列入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第四章 信用修复

**第十七条** 鼓励被列入对象进行信用修复，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其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并解除管理措施。

**第十八条** 被列入对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满 12 个月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作出列入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提出提前移出申请：

- (一) 已经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
- (二) 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
- (三) 未再发生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

**第十九条** 被列入对象申请提前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应当向作出列入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申请书和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提前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应当予以受理。

**第二十条** 应急管理部门自受理提前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决定是否准予提前移出。制作决定书并按照规定送达被列入对象；不予提前移出的，应当说明理由。

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作出准予提前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的，应当通过安全生产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报告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第二十一条** 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被列入对象申请提前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情形的，应当撤销提前移出决定，恢复列入状态。名单管理期自恢复列入状态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二十二条** 被列入对象对不予提前移出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

务院政策文件对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对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管理工作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49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2017〕59 号）同时废止。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 第 220 号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已经 2023 年 7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5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

主 席 易会满

2023 年 8 月 1 日

#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2023 年 7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5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规范发展，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上市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依法履职提供必要保障。

**第五条**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上市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 第二章 任职资格与任免

**第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

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历；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

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九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上市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本办法第十条以及前款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上市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鼓励上市公司实行差额选举，具体实施细则由公司章程规定。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上市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上市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上市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上市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上市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六条**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负责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信息库建设和管理工作。上市公司可以从独立董事信息库选聘独立董事。

### 第三章 职责与履职方式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 对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 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 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议事项进行询

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上市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上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上市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

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上市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上市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在公司章程中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等作出规定，并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明确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任期、职责范围、议事规则、档案保存等相关事项。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七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二十八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二十九条** 上市公司未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就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所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上市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上市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三十一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上市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三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独立董事可以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上市公司核实。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三) 对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五)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 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 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上市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可以提供相关培训服务。

## 第四章 履职保障

**第三十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第三十六条** 上市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



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上市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上市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第三十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上市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上市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上市公司不予披露

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应当畅通独立董事沟通渠道。

**第三十九条** 上市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第四十条** 上市公司可以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四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 第五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主体在证券市场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制定相关自律规则，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进行自律管理。

有关自律组织可以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估，促进其不断提高履职效果。

**第四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可以要求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及其他相关主体对独立董事有关事项作出解释、说明或者提供相关资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主体应当及时回复，并配合中国证监会的检查、调查。

**第四十四条**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主体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定期报告等监管措施。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

罚的，中国证监会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五条** 对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中的履职尽责情况及其行政责任，可以结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与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之间的关联程度，兼顾其董事地位和外部身份特点，综合下列方面进行认定：

（一）在信息形成和相关决策过程中所起的作用；

（二）相关事项信息来源和内容、了解信息的途径；

（三）知情程度及知情后的态度；

（四）对相关异常情况的注意程度，为核验信息采取的措施；

（五）参加相关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六）专业背景或者行业背景；

（七）其他与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关联的方面。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能够证明其已履行基本职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其没有主观过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在审议或者签署信息披露文件前，对不属于自身专业领域的相关具体问题，借助会计、法律等专门职业的帮助仍然未能发现问题的；

（二）对违法违规事项提出具体异议，明确记载于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会议记录中，并在董事会会议中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

（三）上市公司或者相关方有意隐瞒，且没有迹象表明独立董事知悉或者能够发现违法违规线索的；

（四）因上市公司拒绝、阻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导致其无法对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作出判断，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的；

（五）能够证明勤勉尽责的其他情形。

在违法违规行为揭露日或者更正日之前，独立董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后及时向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并监督整改，且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独立董事提供证据证明其在履职期间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或者在违法违规行为被揭露后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整改且效果较为明显的，中国证监会可以结合违法违规行为事实和性质、独立董事日常履职情况等综合判断其行政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主要股东，是指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百分之五但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达到百分之五，且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三）附属企业，是指受相关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四）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五）违法违规行为揭露日，是指违法违规行为在具有全国性影响的报刊、电台、电视台或者监管部门网站、交易场所网站、主要门户网站、行业知名的自媒体等媒体上，首次被公开揭露并为证券市场知悉之日；

（六）违法违规行为更正日，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证券交易场所网站或者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自行更正之日。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4 日起

施行。2022年1月5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4号）同时废止。

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的一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上市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设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任职

条件、任职期限及兼职家数等事项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应当逐步调整至符合本办法规定。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本办法施行前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与本办法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办法。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221 号

《关于废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的决定》已经2023年7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4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 席 易会满

2023年8月10日

## 关于废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的决定

按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证券期货规章制定程序规定》等要求，中国证监会决定废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2006年5月9日证监会令第31号根据2009年5月13日证监会令第62号《关于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的决定》修正根据2017年7月7日证监会令第134号《关于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的决定》修正）。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财会〔2023〕11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单位：

为规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强化相关会计信息披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我们制定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 政 部

2023年8月1日

附件

### 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为规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强化相关会计信息披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现对企业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如下：

#### 一、关于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类别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由于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

#### 二、关于数据资源会计处理适用的准则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根

据数据资源的持有目的、形成方式、业务模式，以及与数据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等，对数据资源相关交易和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1. 企业使用的数据资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财会〔2006〕3号，以下简称无形资产准则）规定的定义和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无形资产。

2. 企业应当按照无形资产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62号——无形资产〉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无形资产准则应用指南）等规定，对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进行初始计量、后续计量、处置和报废等相关

会计处理。

其中，企业通过外购方式取得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直接归属于使该项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数据脱敏、清洗、标注、整合、分析、可视化等加工过程所发生的有关支出，以及数据权属鉴证、质量评估、登记结算、安全管理等费用。企业通过外购方式取得数据采集、脱敏、清洗、标注、整合、分析、可视化等服务所发生的有关支出，不符合无形资产准则规定的无形资产定义和确认条件的，应当根据用途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内部数据资源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无形资产准则第九条规定的有关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企业在对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的使用寿命进行估计时，应当考虑无形资产准则应用指南规定的因素，并重点关注数据资源相关业务模式、权利限制、更新频率和时效性、有关产品或技术迭代、同类竞品等因素。

3. 企业在持有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期间，利用数据资源对客户提供服务的，应当按照无形资产准则、无形资产准则应用指南等规定，将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同时，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收入准则）等规定确认相关收入。

除上述情形外，企业利用数据资源对客户提供服务的，应当按照收入准则等规定确认相关收入，符合有关条件的应当确认合同履行成本。

4. 企业日常活动中持有、最终目的用于出售的数据资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

号——存货》（财会〔2006〕3号，以下简称存货准则）规定的定义和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存货。

5. 企业应当按照存货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等规定，对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进行初始计量、后续计量等相关会计处理。

其中，企业通过外购方式取得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其采购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保险费，以及数据权属鉴证、质量评估、登记结算、安全管理等所发生的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企业通过数据加工取得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其成本包括采购成本，数据采集、脱敏、清洗、标注、整合、分析、可视化等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6. 企业出售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应当按照存货准则将其成本结转为当期损益；同时，企业应当按照收入准则等规定确认相关收入。

7. 企业出售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应当按照收入准则等规定确认相关收入。

### 三、关于列示和披露要求

#### （一）资产负债表相关列示。

企业在编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在“存货”项目下增设“其中：数据资源”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的期末账面价值；在“无形资产”项目下增设“其中：数据资源”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的期末账面价值；在“开发支出”项目下增设“其中：数据资源”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正在进行数据资源研究开发项目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支出金额。

#### （二）相关披露。

企业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及本规定

等，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对数据资源相关会计信息进行披露。

1.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相关披露。

(1) 企业应当按照外购无形资产、自行开

发无形资产等类别，对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以下简称数据资源无形资产）相关会计

信息进行披露，并可以在此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

对类别进行拆分。具体披露格式如下：

项 目	外购的数据资源 无形资产	自行开发的数据 资源无形资产	其他方式取得的数据 资源无形资产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其中：购入				
内部研发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 期初账面价值				

(2)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数据资源无形资产，企业应当披露其使用寿命的估计情况及摊销方法；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数据资源无形资产，企业应当披露其账面价值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3)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财会〔2006〕3 号）的规定，披露对数据资源无形资产的摊销期、摊销方法或残值的变更内容、原因以及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数。

(4) 企业应当单独披露对企业财务报表具有重要影响的单项数据资源无形资产的内容、账面价值和剩余摊销期限。

(5) 企业应当披露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数据资源无形资产，以及用于担保的数据资源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当期摊销额等情况。

(6) 企业应当披露计入当期损益和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研究开发支出金额。

(7)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财会〔2006〕3 号）等规定，披露与数据资源无形资产减值有关的信息。

(8)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等规定，披露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数据资源无形资产有关信息。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相关披露。

(1) 企业应当按照外购存货、自行加工存货等类别，对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以下简称数据资源存货）相关会计信息进行披露，并可以在

此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对类别进行拆分。具体披露格式如下：

项 目	外购的数据资源存货	自行加工的数据资源存货	其他方式取得的数据资源存货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其中：购入				
采集加工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出售				
失效且终止确认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二、存货跌价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转回				
转销				
4. 期末余额				
三、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 期初账面价值				

(2) 企业应当披露确定发出数据资源存货成本所采用的方法。

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愿披露数据资源（含未作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确认的数据资源）下列相关信息：

(3) 企业应当披露数据资源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当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当期转回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以及计提和转回的有关情况。

(1) 数据资源的应用场景或业务模式、对企业创造价值的影响方式，与数据资源应用场景相关的宏观经济和行业领域前景等。

(4) 企业应当单独披露对企业财务报表具有重要影响的单项数据资源存货的内容、账面价值和可变现净值。

(2) 用于形成相关数据资源的原始数据的类型、规模、来源、权属、质量等信息。

(5) 企业应当披露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数据资源存货，以及用于担保的数据资源存货的账面价值等情况。

(3) 企业对数据资源的加工维护和安全保护情况，以及相关人才、关键技术等的持有和投入情况。

### 3. 其他披露要求。

企业对数据资源进行评估且评估结果对企业财务报表具有重要影响的，应当披露评估依据的信息来源，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评估方法的选择，各重要参数的来源、分析、比较与测算过程等信息。

(4) 数据资源的应用情况，包括数据资源相关产品或服务等的运营应用、作价出资、流通交易、服务计费方式等情况。

(5) 重大交易事项中涉及的数据资源对该交易事项的影响及风险分析，重大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的经营活动、投融资活动、质押融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承诺事项、或有事项、

债务重组、资产置换等。

(6) 数据资源相关权利的失效情况及失效事由、对企业的影响及风险分析等，如数据资源已确认为资产的，还包括相关资产的账面原值及累计摊销、减值准备或跌价准备、失效部分的会计处理。

(7) 数据资源转让、许可或应用所涉及的地

域限制、领域限制及法律法规限制等权利限制。

(8) 企业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其他数据资源相关信息。

#### 四、附则

本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本规定，本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 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 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

自然资规〔202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加强重要能源矿产资源国内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等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现就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

除协议出让等特殊情形外，矿业权一律按照《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自然资规〔2023〕1号）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竞争出让。在矿业权交易中推广使用保函或保证金，探索建立相关规则，确保矿业权交易顺利进行。

竞争出让油气（包括石油、烃类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天然气水合物）探矿权，按照自然资源部、财政部《关于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指导意见》确定起始价。

### 二、严格控制矿业权协议出让

稀土、放射性矿产勘查开采项目或国务院批

准的重点建设项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协议方式向特定主体出让矿业权。自然资源部协议出让矿业权应当征求省级人民政府意见，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协议出让矿业权须报请同级地方人民政府同意。

基于矿山安全生产和矿业权设置合理性等要求，需要利用原有生产系统进一步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除外）的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周边、零星分散资源，以及属同一主体相邻矿业权之间距离 300 米左右的夹缝区域，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以协议方式出让探矿权或采矿权。

### 三、积极推进“净矿”出让

实行砂石土采矿权“净矿”出让，积极推进其他矿种的“净矿”出让。加强矿业权出让前期准备工作，优化矿业权出让流程，提高服务效率。依据矿产资源规划、地质工作成果和市场需求，建立矿业权出让项目库，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等禁止限制勘查开采区域，合理确定出让范围，并做好与用地用海用林



用草等审批事项和管理政策的衔接，以便矿业权出让后，矿业权人能够依法依规办理用地用海用林用草审批手续，正常开展勘查开采工作。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开展勘查开采工作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撤回矿业权，并按照有关规定退还已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

#### 四、实行同一矿种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登记同级管理

自然资源部负责石油、烃类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放射性矿产、钨、稀土、锡、锑、钼、钴、锂、钾盐、晶质石墨的矿业权出让登记；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其他战略性矿产的矿业权出让登记，并落实矿产资源规划管控措施。省级及以下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其余矿种的矿业权出让登记。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开展。

#### 五、开放油气勘查开采市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净资产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的内外资公司，均有资格按照规定取得油气矿业权。从事油气勘查开采应当符合安全、环保等资质要求和规定，并具有相应的油气勘查开采技术能力。

#### 六、实行油气探采合一制度

油气矿业权人发现可供开采的油气资源，完成试油（气）作业后决定继续开采的，在30日内向有登记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探采合一计划表（附件）后可以进行开采。在勘查开采过程中探明地质储量的区域，应当及时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进行评审备案。报告探采合一计划5年内，矿业权人应当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依法办理采矿权登记。

报告探采合一计划超过5年，未转采矿权仍继续开采的，按照违法采矿处理。矿业权人完成

试油（气）作业后决定不再继续开采的，以及5年内开采完毕或无法转采并停止开采的，不再办理采矿权登记。

#### 七、调整探矿权期限

探矿权新立、延续及保留登记期限均为5年。申请探矿权延续登记时应当扣减勘查许可证载明面积的20%，非油气已提交资源量的范围/油气已提交探明地质储量的范围不计入扣减基数，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勘查不扣减面积。油气探矿权可以扣减同一盆地的该探矿权人其他区块同等面积，但新出让的油气探矿权5年内不得用于抵扣该探矿权人其他区块应扣减面积。

探矿权出让合同已有约定的，按照合同执行。

#### 八、执行新的矿产资源储量分类

矿产资源管理和规划、政策制定，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资源储量估算、评价，矿产资源统计和发布，及相关技术标准制定，应当执行《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2020）、《油气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9492—2020）和地热、矿泉水等现行国家颁布的标准规范。

#### 九、强化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落实矿产资源国家所有的法律要求，依申请对矿业权人或项目建设单位申报的矿产资源储量进行评审备案，出具评审备案文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根据评审备案范围和权限组织开展评审备案工作，相关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十、明确评审备案范围和权限

探矿权转采矿权，采矿权变更矿种，采矿权变更（扩大或缩小）范围涉及矿产资源储量变化，油气矿产在探采矿期间探明地质储量、其他矿产在采矿期间累计查明矿产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变化量超过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以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应当编制符

合相关标准规范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申请评审备案。不对探矿权保留、变更矿种，探矿权和采矿权延续、转让、出让，矿山闭坑，以及上市融资等事由进行评审备案。

自然资源部负责本级已颁发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其他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涉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的，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评审备案，石油、烃类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和放射性矿产资源除外。持续推进矿产资源储量市场服务体系建设，满足企业生产经营、矿业行业发展和市场需要。

十一、规范财政出资地质勘查工作

中央或地方财政出资勘查项目，不设置探矿权，凭项目任务书开展地质勘查工作。2019年12月31日以前已设探矿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

门可以继续办理探矿权延续，完成规定的勘查工作后注销探矿权，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让或储备。

财政出资勘查项目新增资源量应当由项目主管单位委托评审机构审查，出具审查意见。其他勘查项目新增资源量由矿业权人委托相关机构审查。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同时废止。本意见实施前已印发的其他文件与本意见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执行。

附件：油气探采合一计划表（略，详情请登录自然资源部网站）

自然资源部

2023年7月26日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23〕49号

现公布《期货市场持仓管理暂行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23年7月31日

## 期货市场持仓管理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期货交易行为，加强期货市场持仓管理，防范因持仓过度集中导致的风险，发挥期货市场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

《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持仓管理，包括持仓限额、套期保值、大户持仓报告、持仓合并等内容。

**第三条** 期货交易所、期货经营机构、境外

经纪机构、交易者等相关市场参与者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期货市场持仓进行监督管理。

期货交易所依照本规定及业务规则对期货市场持仓进行自律管理。对于违反持仓管理规定的行为，期货交易所应当在业务规则中明确相应的处理措施。

期货经营机构、境外经纪机构、交易者应当遵守持仓管理相关规定，依法合规开展相关业务。

## 第二章 持仓限额

**第五条** 持仓限额，是指期货交易所规定期货经营机构、境外经纪机构或交易者在某一期货合约、标准化期权合约或品种上持仓的最大数量。

**第六条** 期货交易所制定和调整持仓限额，应当事前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七条** 期货交易所制定持仓限额，应当充分考虑期现货市场规模、市场结构、市场集中度、可供交割量等因素。

对源于同一基础资产的期货合约、标准化期权合约，期货交易所可以分别或联合设置持仓限额，可以同时设置品种持仓限额。

对套利交易、做市交易，期货交易所可以制定相应的持仓限额管理规定。

**第八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根据历史持仓规模、期现货市场发展和运行情况等，定期对持仓限额进行评估，原则上每个自然年度结束后开展评估工作，并根据评估情况调整或维持持仓限额。

期货交易所可以结合期货市场运行情况和风险状况调整持仓限额。

**第九条** 套期保值等期货交易所认定的以风险管理为目的的期货交易活动，可以申请持仓限额豁免。

**第十条** 期货经营机构、境外经纪机构、交易者应当有序建立、调整和了结期货持仓，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规避持仓限额管理。

## 第三章 套期保值

**第十一条** 期货套期保值，是指交易者和管理因其资产、负债等价值变化产生的风险而达成的与上述资产、负债等基本吻合的期货交易活动。

**第十二条** 符合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申请条件的交易者，可以向期货交易所申请持仓限额豁免。

期货交易所应当按照审慎原则，对交易者的持仓限额豁免申请进行套期保值持仓额度审批。套期保值持仓额度应当与交易者风险管理活动规模、期货市场风险承受度等相匹配。

**第十三条** 交易者申请套期保值持仓额度，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套期保值交易品种应当与其现货经营资产、负债等相同或密切相关；

（二）套期保值持仓应当用于管理其资产、负债等的价值变化风险，或对其资产、负债等价值变化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

（三）套期保值持仓的建立、调整和了结应当与其资产、负债等相关的生产、贸易、消费、投资等经济活动紧密关联且基本吻合，套期保值持仓期限应当与其资产、负债等价值变化风险的存续期基本一致。

**第十四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明确套期保值管理各项规定，对申请条件、审批程序等进行规范。

**第十五条** 期货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运行情

况和交易者生产经营状况的变化,对交易者的套期保值持仓额度进行调整。

**第十六条** 交易者不得以欺诈等方式获得套期保值持仓额度,不得滥用套期保值持仓额度。

#### 第四章 大户持仓报告

**第十七条** 大户持仓报告,是指期货经营机构、境外经纪机构或交易者持仓量达到期货交易所规定报告标准的,应当根据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向其履行报告义务。

**第十八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建立大户持仓报告制度,对报告的标准、内容、程序等进行规范。

**第十九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制定期货合约、标准化期权合约或品种的大户持仓报告标准并向市场公布,可以根据市场风险情况调整报告标准。

**第二十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明确大户持仓报告的具体内容,可以要求交易者报送其参与境内外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市场和现货市场等相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期货经营机构、境外经纪机构和交易者应当保证所提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期货交易所要求期货经营机构、境外经纪机构和交易者补充提供与其期货交易活动相关信息的,期货经营机构、境外经纪机构和交易者应当予以配合。

#### 第五章 持仓合并

**第二十二条** 持仓合并,是指期货交易所对于符合特定情形的多个期货账户的持仓按其业务规则进行合并计算,合并后的持仓量不得超过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持仓限额。

**第二十三条** 符合以下情形的,期货交易所

应当对交易者持仓进行合并计算:

(一) 同一交易者在不同期货经营机构和境外经纪机构处开立多个交易编码的,应当将各同类型交易编码上的持仓量合并计算;

(二) 同一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组内的各个账户,持仓量应当合并计算;

(三) 期货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期货交易所依据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认定其他持仓合并情形的,应当建立健全相应的持仓合并豁免制度,明确申请持仓合并豁免的具体要求,并向市场公开。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期货交易所未按本规定第六条履行报告义务的,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处罚。

**第二十五条** 期货经营机构、境外经纪机构、交易者违反本规定第十条,通过出借账户或借用他人账户进行交易的,根据《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一百二十八条处罚。

**第二十六条** 期货经营机构、境外经纪机构、交易者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十六条构成操纵的,根据《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处罚。

**第二十七条** 期货经营机构、交易者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一条履行报告义务的,根据《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一百三十条处罚。期货经营机构泄露、隐匿、伪造、篡改或毁损相关资料的,根据《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一百四十四条处罚。

**第二十八条** 境外经纪机构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一条履行报告义务的,以及伪造、涂改或不按规定保存相关资料的,根据《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处罚。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交易

场所进行期货交易的，参照本规定执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23] 50 号

现公布《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制度文件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8 月 10 日

## 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制度文件的决定

为贯彻落实《证券期货规章制定程序规定》等要求，中国证监会对有关证券期货制度文件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中国证监会决定：

- 一、对 6 部规范性文件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附件 1）
- 二、对 23 部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附件 2）
- 三、对 12 件部函等文件予以废止。（附件 3）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中国证监会决定修改的规范性文件  
2. 中国证监会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3. 中国证监会决定废止的部函等制度文件

### 附件 1

## 中国证监会决定修改的规范性文件

- 一、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前言第一段中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科创板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修改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前言第二段中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或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的招股说明书”修改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招股说明书”。

第四条修改为：“四、为向投资者及时提供投资决策和价值判断所需信息，4月30日之后公告招股说明书、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以及正在履行注册程序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应当包括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将《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前言中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修改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三、将《存托凭证存托协议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一条修改为：“为规范存托凭证存托协议的订立，明确存托协议各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十条第二项修改为：“（二）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应当依照《证券法》、《若干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依法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存托凭证发行的注册，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投资者参与存托凭证的风险，由投资者自

行承担”。

第十五条第一项修改为：“（一）负责就存托凭证的发行事宜分别向境外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并按境内外监管机构要求获得相应的批准或认可”。

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中的“同步”修改为“同时”。

第三十一条中的“存托协议自发行人、存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如有），且存托凭证的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相关核准文件后生效”修改为“存托协议自发行人、存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如有），且存托凭证的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相关注册文件后生效”。

四、将《中国证监会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转板的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三款中的“转板属于股票上市地的变更，不涉及股票公开发行，依法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由上交所、深交所依据上市规则进行审核并作出决定”修改为“转板属于股票上市地的变更，不涉及股票公开发行，依法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由上交所、深交所依据上市规则进行审核并作出决定”。

五、将《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第四条修改为：“在境内公开发行上市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当依法经境内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第五条第四款修改为：“招股说明书的有效期为6个月，自公开发行前最后一次签署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后，发行以新增股票为基础证券的存托凭证的，适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发行

股票的规定以及《存托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关于存托凭证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本规定第四条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请。存托协议事先约定以卖出配股权等方式处理配股权益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中的“《存托办法》第四十五条”修改为“《存托办法》第四十六条”，“《存托办法》第四十六条”修改为“《存托办法》第四十七条”。

第四十六条中的“《存托办法》第五十三条”修改为“《存托办法》第五十一条”。

六、将《H股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申请“全流通”业务指引》第一条修改为：“为规范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H股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过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三条修改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

国有资产管理、外商投资和行业监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内未上市股份股东可自主协商确定申请流通的股份数量和比例，并委托H股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尚未上市的境内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一并就‘全流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全流通’申请应当依法合规、公平公正、充分保障股东知情权、参与权，并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外部批准程序。”

第四条删除。

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境内未上市股份股东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有关业务规则，办理股份转登记业务，按照香港市场有关规定办理股份登记、股票挂牌上市等程序，并依法合规进行信息披露。”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等6部规范性文件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 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

为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增强信息披露的及时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指引。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招股说明书，应充分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状况，保荐机构应关注发行人在财

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并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超过1个月的，应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相关情况披露的截止时点应尽可能接近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如果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环境

境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应就该情况及其可能对发行人经营状况和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进行充分分析并就相关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二、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超过 4 个月的，应补充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期间 1 个季度的财务报表；超过 7 个月的，应补充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期间 2 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发行人提供季度经审阅的财务报表的，应在招股说明书管理层分析中以列表方式披露该季度末和上年末、该季度和上年同期及年初至该季度末和上年同期的主要财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并披露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若该季度的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或上年同期相比发生较大变化，应披露变化情况、变化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相关风险。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提醒投资者，发行人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如有）及经营状况。

三、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下一报告期业绩预告信息，主要包括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预计情况、同比变化趋势及原因等；较上年同期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分析披露其性质、程度及对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状况发生较大不利变化，或经营业绩呈下降趋势，应在风险因素及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相关风险。

四、为向投资者及时提供投资决策和价值判

断所需信息，4 月 30 日之后公告招股说明书、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以及正在履行注册程序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应当包括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五、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审计截止日后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应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会计师事务所就该等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意见的，应当切实履行审阅责任，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经审阅财务报表与对应经审计财务报表存在重大差异的，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差异原因、性质及影响程度。

六、保荐机构应督促发行人切实做好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产业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保荐机构应在发行保荐书中说明相关结论，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详细说明核查的过程、了解并收集到的相关情况，得出结论的依据，并在此基础上就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是否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出具核查意见。



## 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

为落实科创板定位,支持和鼓励硬科技企业在科创板上市,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制定本指引。

一、支持和鼓励科创板定位规定的相关行业领域中,同时符合下列4项指标的企业申报科创板上市:

(1)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5%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6000万元以上;

(2)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3)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5项以上;

(4)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3亿元。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上市标准申报科创板的企业,或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科创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可不适用上述第(4)项指标的规定;软件行业不适用上述第(3)项指标的要求,研发投入占比应在10%以上。

二、支持和鼓励科创板定位规定的相关行业领域中,虽未达到前述指标,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申报科创板上市:

(1)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经国家主管部门认定具有国际领先、引领作用或者对于国家战略具有重大意义;

(2)发行人作为主要参与单位或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参与人员,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并将相关技术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3)发行人独立或者牵头承担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4)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形成的主要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设备、关键产品、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等,并实现了进口替代;

(5)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50项以上。

三、限制金融科技、模式创新企业在科创板上市。禁止房地产和主要从事金融、投资类业务的企业在科创板上市。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落实本指引制定具体业务规则。

# 存托凭证存托协议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存托凭证存托协议的订立,明确存托协议各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以下简称发行人)在境内发行存托凭证的,发行人和存托人应当按照本指引的要求订立存托协议。

**第三条** 存托协议的订立应当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

**第四条** 存托协议内容须遵照本指引规定,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第五条**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权监管机关规定、本指引要求的前提下,发行人和存托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对本指引规定内容之外的事项进行约定,但约定的内容不得与本指引的基本原则和要求相冲突。

本指引某些具体要求对发行人或存托人不适用的,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发行人和存托人在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可对相应内容做出合理调整和变动,并进行专项说明。

**第六条** 凡对发行人、存托人、存托凭证持

有人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无论本指引是否做出规定,发行人和存托人均应在存托协议中订明。

## 第二章 存托协议主要内容

### 第一节 封面、前言、目录、释义

**第七条** 存托协议全文文本封面应标有“××公司存托凭证存托协议”字样,并载明发行人、存托人和协议签署时间。

**第八条** 存托协议目录应标明各章、节(如有)的标题及相应的页码,内容编排应符合通行的中文惯例。

**第九条** 存托协议前言应载有如下内容:

(一) 存托协议的当事人包括发行人、存托人和存托凭证持有人;

(二) 存托协议制定的法律依据;

(三) 订立存托协议的目的和原则。

**第十条** 存托协议前言应列明有关声明与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 存托协议的订立应当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 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应当依照《证券法》、《若干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依法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存托凭证发行的注册,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投资者参与存托凭证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 存托凭证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监管机

构的规定和交易所、登记机构的业务规则（以下统称适用法规）发行并运作，若存托协议的内容与适用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适用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十一条** 发行人和存托人应对可能造成存托凭证持有人理解障碍及特定含义的术语作出释义。

## 第二节 存托凭证基本情况

**第十二条** 存托协议应当列明存托凭证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一）存托人的选任；
- （二）存托凭证的数量安排、与基础证券的转换比例；
- （三）基础证券的基本情况、存托和托管安排；
- （四）存托凭证发行、认购、签发、上市、交易、跨境转换、退市等流程的具体安排。

## 第三节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第十三条** 存托协议应列明发行人、存托人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注册地、成立依据的法律和主要经营场所等信息。

**第十四条** 根据《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存托协议应列明发行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一）决定存托凭证的发行计划，包括公司财务目标、融资安排、基础证券与存托凭证的转换比例等；
- （二）取得存托凭证发行募集资金（如适用）；
- （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根据《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存托协议应列明发行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一）负责就存托凭证的发行事宜分别向境

外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并按境内外监管机构要求获得相应的批准或认可；

（二）聘请境内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如适用）、律师、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并完成存托凭证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有关工作；

（三）以新增证券为基础证券发行存托凭证的，应将基础证券交付存托人持有；

（四）保证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有关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享有的权益相当；保证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保证对存托凭证持有人的保护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五）保证交付存托人的基础证券不违反基础证券发行地的法律、法规，且证券权益完善，不存在任何设定担保、转让限制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

（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人职责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按照协议的约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存托凭证持有人行使权利提供便利；

（八）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根据《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存托协议应列明存托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一）代表存托凭证持有人以自身名义持有基础证券，按照本协议约定，根据存托凭证持有人意愿行使基础证券相应权利；
- （二）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存托凭证登记机构办理存托凭证登记及相关业务；
- （三）委托境外托管机构担任托管人，托管存托凭证基础财产；
- （四）根据协议约定收取存托手续费等费用

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五)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根据《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存托协议应列明存托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 根据协议约定，协助发行人完成存托凭证的发行上市；

(二) 安排存放存托凭证基础财产，可以委托具有相应业务资质、能力，诚实信用的托管人管理存托凭证基础财产并与其签署托管协议，督促其履行基础财产的托管职责，存托凭证基础财产因托管人过错受到损害的，存托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 建立并维护存托凭证持有人名册；

(四) 办理存托凭证的签发与注销；

(五) 按照相关规定和协议约定，办理存托凭证与基础股票的跨境转换等；

(六)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协议的约定，向存托凭证持有人发送通知等相关文件；

(七) 按照协议约定，向存托凭证持有人派发红利、股息等权益，根据存托凭证持有人意愿行使表决权等权利；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存托凭证持有人权利义务的议案时，存托人应当参加股东大会并按存托凭证持有人意愿行使表决权；

(九) 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存托凭证持有人行使权利提供便利；

(十) 在变更托管人或者调整、修改托管协议时，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以便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存托人不得买卖其签发的存托凭证，不得兼任其履行存托职责的存托凭证的保荐人；

(十二)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协

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八条** 根据《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存托协议应列明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一) 依法享有存托凭证代表的境外基础证券权益；

(二) 通过存托人行使对基础证券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现金分红、股份分红及其他财产分配，行使配股权，行使表决权等；

(三)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九条** 根据《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存托协议应列明存托凭证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 遵守存托协议；

(二) 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信息，满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存托凭证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三) 了解所投资的存托凭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四) 承担相关税费；

(五) 自行承担存托凭证代表的基础证券所产生的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因单独或合计持有存托凭证、持有发行人发行股份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办法》规定的比例而需承担的信息披露义务等；

(六)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 第四节 投资者保护

**第二十条** 存托协议应当依据《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列明发行人投资者保护的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关于同等保护的有关要求；

(二) 关于便利行权的有关要求；

(三) 基础证券无法卖出的情况下, 关于存托凭证终止上市后的有关安排;

(四)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协议约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一条** 存托协议应当列明存托凭证持有人应满足交易所制定的存托凭证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并自觉遵守账户实名制等相关规定。

### 第五节 存托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第二十二条** 存托协议应列明存托人的更换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

(一) 存托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二) 存托人或发行人任何一方提前 90 天提出辞任或免职通知的;

(三)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存托协议应列明存托人更换的相关程序, 包括但不限于:

(一) 发行人向市场公告;

(二) 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三) 存托人交接;

(四)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和协议约定的其他程序。

### 第六节 公司行为处理、信息披露要求、费用和税收、风险揭示等

**第二十四条** 存托协议应列明基础证券发生协议约定的分红派息、配股权证、投票等公司行为时的相应处理安排。前述有关安排应以有利于存托凭证持有人为前提。

**第二十五条** 存托协议应依据《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列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一) 存托凭证信息披露义务人。

(二) 存托凭证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使用中文。涉及同时披露的, 文件内容应当与其在境外证券交易场所披露的文件内容一致。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时, 以中文文件为准。

(三) 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其在境外市场披露的信息同时在境内市场披露, 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可以与境外基础股票持有人平等的获取同一信息, 不得向境内外部分投资者透露或者泄漏未披露信息。

(四)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协议约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六条** 存托协议应列明存托凭证的费用收取安排, 包括但不限于存托人收取费用的对象(如发行人、存托凭证持有人)、费用种类及具体收费金额要求等。

**第二十七条** 存托协议应列明存托凭证税收有关安排。

**第二十八条** 存托协议应列明存托凭证投资相关的各项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

(一) 市场风险;

(二) 监管风险;

(三) 发行人的投票权差异、协议控制架构或者类似特殊安排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四) 其他风险。

### 第七节 协议变更及终止、违约责任、争议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存托协议应列明协议变更、终止的有关情形及安排, 包括但不限于:

(一) 发行人与存托人协商一致需要对协议进行修订, 发行人应于修订文本生效前向市场公开披露, 披露时间不得晚于修订文本生效前××个自然日;

(二) 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协议修订生效后继续持有存托凭证的, 即为同意有关修订并受其约束;

(三) 协议发生调整和修改的, 发行人和存托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四) 列明存托协议终止的有关情形。

**第三十条** 存托协议应当依据《办法》及有关规定, 列明违约责任、争议处理有关要求。

#### 第八节 存托协议的效力

**第三十一条** 存托协议是约定存托凭证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存托协议自发行人、存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如有), 且存托凭证的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相关注册文件后生效。投资者持有存托凭证即成为本存托协议的当事人, 接受本协议所有条款的约束。

**第三十二条** 存托协议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之

日起至存托协议终止之日止。存托协议的生效和终止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指引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存托协议应当明确, 自生效之日起, 存托协议对全体当事人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第三十四条** 存托协议合同正本一式××份, 除作为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份外, 发行人、存托人分别持有××份, 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九节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列明存托协议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 第三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中国证监会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转板的指导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加强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有机联系, 更好发挥各市场的功能, 激发市场活力, 为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提供差异化、便利化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按照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总体安排, 就北交所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转板提出如下意见。

#### 一、基本原则

(一) 市场导向。顺应市场需求, 尊重企业意愿, 允许符合条件的北交所上市公司自主作出转板决定, 自主选择转入的交易所及板块。提高

转板透明度, 审核过程、标准全部公开。

(二) 统筹兼顾。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加强沟通协调, 做好制度规则的衔接, 促进各板块协调发展, 保障企业合法权利。

(三) 试点先行。坚持稳起步, 初期在上交所、深交所各选择一个板块试点。试点一段时间后, 评估完善转板机制。

(四) 防控风险。强化底线思维, 切实防范转板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 做好应对极端情况和突发事件的准备, 确保平稳实施。

#### 二、主要制度安排

(一) 转入板块范围。试点期间, 符合条件的北交所上市公司可以申请转板至上交所科创板

或深交所创业板。

(二) 转板条件。北交所上市公司申请转板,应当已在北交所连续上市满一年,且符合转入板块的上市条件。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曾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原精选层挂牌的,精选层挂牌时间与北交所上市时间合并计算。转板条件应当与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交所、深交所上市的条件保持一致,上交所、深交所可以根据监管需要提出差异化要求。

(三) 转板程序。转板属于股票上市地的变更,不涉及股票公开发行,依法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由上交所、深交所依据上市规则进行审核并作出决定。转板程序主要包括:企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提出转板申请,上交所、深交所审核并作出是否同意上市的决定,企业在北交所终止上市后,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交易。

(四) 转板保荐。提出转板申请的北交所上市公司,按照上交所、深交所有关规定聘请证券公司担任上市保荐人。鉴于企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时,已经保荐机构核查,并在上市后接受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对北交所上市公司转板的保荐要求和程序可以适当调整完善。

(五) 股份限售安排。北交所上市公司转板的,股份限售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上交所、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在计算北交所上市公司转板后的股份限售期时,原则上可以扣除在全国股转系统原精选层和北交所已经限售的时间。上交所、深交所对转板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所持股份的股份限售期作出规定。

### 三、监管安排

(一) 严格转板审核。上交所、深交所建立高效透明的转板审核机制,依法依规开展审核。上交所、深交所在转板审核中,发现转板申请文件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问题且未做出合理解释的,

可以依据业务规则对拟转板公司采取现场检查等自律管理措施。转板的审核程序、申报受理情况、问询过程及审核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二) 明确转板衔接。北交所应当强化上市公司的日常监管,督促申请转板的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加强异常交易监管,防范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上交所、深交所建立转板审核沟通机制,确保审核尺度基本一致。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建立转板监管衔接机制,就涉及的重要监管事项进行沟通协调,及时妥善解决转板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新情况新问题。

(三) 压实中介机构责任。保荐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深交所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充分核查验证并发表明确意见。上交所、深交所在转板审核中,发现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等未按照规定履职尽责的,可以依据业务规则对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等采取现场检查等自律管理措施。

(四) 加强交易所审核工作监督。上交所、深交所在作出转板审核决定后,应当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上交所、深交所审核工作进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交易所审核工作进行现场检查或非现场检查。

(五) 强化责任追究。申请转板的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于转板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中国证监会将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等应当及时采取相应的自律管理措施。

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中国结算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指导意见,制定或修订有关业务规则,明确上述有关安排。

## 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境内证券交易所与境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中的发行、交易、跨境转换和信息披露等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证券法》、《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存托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是指符合条件的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在境内发行存托凭证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及符合条件的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境内上市公司在境外发行存托凭证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前款规定的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须为中国证监会认可范围内的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若干意见》规定的红筹企业申请在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在境内公开发行上市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当符合《证券法》、《存托办法》关于公开发行存托凭证的相关规定，并依法履行发行人、上市公司的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境内投资者申购、交易前款规定的存托凭证，应当符合境内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第四条** 在境内公开发行上市存托凭证的，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当依法经境内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第五条** 在境内公开发行上市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当按规定提交以下申请文件：

（一）招股说明书及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书面确认意见和监事会或履行类似职责的机构的书面审核意见；

（二）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申请报告；

（三）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

（四）发行保荐书（包括关于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结论性意见）、上市保荐书和保荐工作报告；

（五）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的差异调节信息，如适用）；

（六）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七）境内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八）公司注册文件和公司章程；

（九）存托协议和托管协议；

（十）保荐协议；

（十一）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前款规定的文件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境内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参照适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3号——试点红筹企业公开发行存托凭证



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规定。确不适用或者需要调整适用的，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当在申请文件中做出说明。

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 6 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申请适当延长，但至多不超过 3 个月。

招股说明书的有效期为 6 个月，自公开发行前最后一次签署之日起计算。

**第六条** 申请文件受理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当按规定，将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审计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网站预先披露。

境内证券交易所完成审核后，将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时，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审计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同步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开。

**第七条**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的显著位置说明其财务报告所使用的会计准则。若未使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或经财政部按照互惠原则认定已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实行等效的会计准则（以下简称等效会计准则）编制所披露的财务报告，应同时披露如下补充信息：

（一）所使用会计准则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重要差异；

（二）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的差异调节信息，说明会计准则差异对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财务报表所有重要项目的财务影响金额。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采用等效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在计算相关财务指标时，可以采用根据等效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数据。上述财务指标包括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境内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所涉及的财务指标。

**第八条** 从事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的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或者财政部按照互惠原则认定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实行等效的审计准则对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同时按照境外基础证券上市地（以下简称境外上市地）内部控制规范对内部控制进行鉴证并出具鉴证意见。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所提供的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的差异调节信息应当经中国境内会计师事务所鉴证。

前两款规定的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规定进行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为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需要到中国内地执行业务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财会〔2011〕4号）报财政部门批准。

**第九条**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后，发行以新增股票为基础证券的存托凭证的，适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的规定以及《存托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关于存托凭证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本规定第四条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请。存托协议事先约定以卖出配股权等方式处理配股权益的除外。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实施配股时，相关方案安排应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股票持有人权益相当。

**第十条**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履行保荐职责，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履行保荐职责，重点就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风险因素和信息披露合规情况、境内外法律制度

差异、存托凭证持有人保护、发行上市涉及的跨境转换安排、基础股票存放安排等事项进行核查、评估和披露；

(二) 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规定，并参照《保荐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尽职调查工作实施规定》中关于已在境外上市红筹企业的相关规定，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和保荐人应当到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在境内设立的证券事务机构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申请办理辅导备案和辅导验收事宜，辅导工作参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以新增股票为基础证券在境内发行存托凭证并在主板上市的发行与承销行为，适用《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本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应当通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询价对象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下统称网下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应当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主承销商应当向网下投资者提供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并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规定。

**第十三条** 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时，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分别报价。同一网下投资者的不同报价不得超过三个，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 120%。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剔除报价最高部分后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发行

价格区间，剔除比例适用主板有关规定。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价格区间上限）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以不剔除。

**第十四条** 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时，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询价确定发行价格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 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的；

(二) 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的；

(三) 发行价格超过境外市场价格的。

**第十五条** 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时，网下初始发行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数量的 80%。实施战略配售的，应当扣除战略配售部分后确定网上网下发行比例。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安排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存托凭证数量的 70% 优先向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配售，并采用比例限售方式，安排 10% 的网下发行存托凭证设置不低于 6 个月的限售期。

**第十六条** 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时，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且不超过 100 倍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数量的 1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数量的 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数量的 70%。

本条所称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数量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存托凭证数量计算，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限售存托凭证无需扣除。

**第十七条**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以其新增股票为基础证券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的，可以向战略投资者配售。战略投资者原则上不超过三十五名，配售存托凭证总量原则上不超过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数量的30%，超过的应当在发行方案中充分说明理由。

战略投资者应当承诺自本次发行的存托凭证上市之日起持有获得配售的存托凭证不少于十二个月，战略投资者主要包括：

(一) 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二)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三) 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证券，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 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第十八条** 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经审慎评估，可以在发行方案中设定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存托凭证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数量的15%。

**第十九条**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在境内发行存托凭证募集资金的，应当按照募集发行有关文件披露的计划和安排，管理、使用所募集的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业。募集的资金可以人民币形式或购汇汇出境外，也可留存境内使用。

**第二十条** 存托凭证存续期内的份额数量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数量上限。因境外基础

证券发行人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转换比例调整等原因导致存托凭证增加或者减少的，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第二十一条** 存托人应当符合《存托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职责。商业银行担任存托人的，应当按照《关于商业银行担任存托凭证试点存托人有关事项规定》取得存托业务资格。

**第二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批复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以非新增股票为基础证券在境内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后，符合条件的境内证券公司可以按照境内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自有资金或者接受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特定投资者委托买入或者以其他合法方式获得基础股票并交付存托人。存托人根据相关规定和存托协议约定向上述境内证券公司或者投资者签发相应的存托凭证。

存托凭证的数量达到境内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主板上市条件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可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其存托凭证上市交易。

**第二十三条** 存托凭证上市交易后，符合条件的境内证券公司进行跨境转换的，可以按规定向存托人申请将境外基础股票转换为存托凭证或者申请将存托凭证转换为相应的境外基础股票。

境内证券公司申请将存托凭证转换为相应的境外基础股票的，由存托人根据相关规定和存托协议的约定注销相应的存托凭证，并将对应的基础股票交付该境内证券公司。

境内证券公司可以按照境内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接受符合条件的境内投资者委托进行跨境转换。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所指的境内证券公司应当具有证券经纪业务资格、证券自营业务资格和一定国际业务经验、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并按照境内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备案。

前款规定的境内证券公司应当委托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银行担任托管人。托管人应当参照《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的规定，负责资产托管业务，并委托境外资产托管人负责境外资产托管业务。

**第二十五条** 从事跨境转换业务的境内证券公司可基于跨境转换及对冲风险的目的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买卖存托凭证对应的基础股票及下列投资品种，但在境外市场的资产余额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限。

(一) 货币管理工具；

(二) 对冲基础股票市场风险和汇率风险的金融产品或工具；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境内证券公司开展上述跨境交易以及境内存托人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参与分红派息等公司行为，应当符合国家关于跨境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境内证券交易所报告境外投资及跨境资金流动情况。

**第二十六条** 存托凭证上市后的持续监管，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未作规定的，适用《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后持续监管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实施办法》)关于已在境外上市红筹企业的规定、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及境内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第二十七条**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按照境外上市地要求或者自愿披露季度报告等文件的，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第二十八条**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应当包括《证券法》、《信息披露办法》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存托办法》和本规定要求披露的内容。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沿用按照境外上市地规

则编制的年度报告的，应当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申请及在境内披露年度报告时，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2号准则》)说明境外上市地年度报告相关内容与《2号准则》要求的主要差异及上述差异对投资者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是否存在重大影响，并聘请境内律师就上述主要差异出具法律意见。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当在年度报告显著位置对其境外上市地年度报告相关内容与《2号准则》要求的主要差异作出提示说明。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已经按照境外上市地规则要求的格式披露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的，在确保具备本条前两款要求披露的内容、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的前提下，可以继续按照境外原有格式编制对应的定期报告。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显著位置对境内外格式编制差异作出提示说明。

**第二十九条**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境外注册地和上市地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监事会或履行类似职责的机构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或履行类似职责的人员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或履行类似职责的机构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境外注册地和上市地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没有监事、监事会或履行类似职责的人员或机构安排的，不适用本规定

关于监事、监事会或履行类似职责人员或机构的规定，但应当提交书面说明。

**第三十条**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按照《证券法》、《信息披露办法》规定履行主动告知和配合义务，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按照境外上市地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除涉及在境内市场发行存托凭证购买资产和以现金购买境内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外，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可以按照境外上市地法律法规实施，不适用《持续监管实施办法》第五章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具备存托凭证做市业务资格的境内证券公司因履行做市义务而持有境外基础股票或者存托凭证的，不适用《持续监管实施办法》第四章第二节关于存托凭证持有变动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境内存托凭证的，应当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股份权益变动的其他规定；不持有境内存托凭证的，在境外市场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市场同时披露。

**第三十四条**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回购境外已发行股份或者境外存托凭证的，适用境外注册地和上市地法律法规。回购境外已发行股份或者境外存托凭证的公告内容，应当在境内市场同时披露。

**第三十五条** 境内上市公司以其新增股票为基础证券在境外发行存托凭证，或者以其非新增股票为基础证券在境外上市存托凭证的，应当符合《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境内上市公司以其新增股票为基础证券在境外发行存托凭证的，还应

当同时符合有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的规定。

境内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境外发行存托凭证：

(一)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 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三)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四)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过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七)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境内上市公司以其新增股票为基础证券在境外发行存托凭证的，发行价格按比例换算后原则上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基础股票收盘价均价的 90%。

前款所称定价基准日为存托凭证发行期首日。

**第三十七条** 境内上市公司在境外发行存托凭证的，应当按照境内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存托凭证对应的新增股票上市和登记存管。

**第三十八条** 境内上市公司在境外发行的存托凭证可以按规定与其对应的境内基础股票进行跨境转换。

境内上市公司在境外公开发行的存托凭证自上市之日起 120 日内不得转换为境内基础股票。境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存托凭证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境内上市公司在境外发行上市的存托凭证在存续期内的份额数量所对应的基础股票数量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数量上限，因境内上市公司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转换比例调整等原因导致存托凭证增加或者减少的，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第三十九条** 境外存托人和开展跨境转换业务的境外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委托境内证券公司进行存托凭证对应的基础股票交易，并向境内证券交易所备案。境内证券公司接受境外证券经营机构交易委托的，应当对其资质、规模、业务经验等进行审慎核查，并与其签署服务协议，对境外证券经营机构开展跨境转换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予以有效监督和约束。

**第四十条** 境外存托人和开展跨境转换业务的境外证券经营机构，应当选择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托管人或者具有托管资格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托管资产。

前款规定的托管人应当参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托管职责。

**第四十一条** 境外证券经营机构可基于跨境转换及对冲风险的目的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买卖存托凭证对应的境内基础股票及以下投资品种，但在境内市场的资产余额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限。

- (一) 货币市场基金；
- (二) 国债；
-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境外证券经营机构开展上述跨境交易以及境

外存托人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参与分红派息等公司行为，应当符合国家关于跨境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境内上市公司以新增股票为基础证券在境外发行存托凭证购买资产的，应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条件。

**第四十三条**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存托凭证和其他方式拥有境内上市公司权益的，应当合并计算其权益，并遵守证券监管、外资管理等规定，履行法定义务。

单个境外投资者持有单一境内上市公司权益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境外投资者持有单一境内上市公司 A 股权益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该公司股份总数的 30%。境外投资者依法对境内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的除外。

境外存托人因履行存托职责持有基础股票，不适用境内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 市场参与主体违反本规定的，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信息披露办法》、《存托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按照《存托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境内证券公司采取进行现场检查、进入涉嫌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等措施。境内证券公司、境外证券经营机构违反本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按照《存托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对其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境内证券公司未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境外投资情况及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的，按照《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境内证券公司开展跨境转换业务违反本规定或者其他相关规定的，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等规定采取相应监管措施或者进行处罚。

**第四十六条** 境内存托人和境外基础股票托

管人未按照《存托办法》及有关规定开展存托凭证业务，或者境内存托人、境外基础股票托管人出现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中国证监会可以按照《存托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采取相应监管措施或者进行处罚。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的监管规定（试行）》（证监会公告〔2018〕30 号）同时废止。

## H 股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申请“全流通”业务指引

**第一条** 为规范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H 股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全流通”，是指 H 股公司的境内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内股东持有的未上市内资股、境外上市后在境内增发的未上市内资股以及外资股东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

**第三条**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有资产管理、外商投资和行业监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内未上市股份股东可自主协商确定申请流通的股份数量和比例，并委托 H 股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尚未上市的境内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一并就“全流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全流通”申请应当依法合规、公平公正，充分保障股东知情权、参与权，并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外部批准程序。

**第四条** 境内未上市股份股东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

算）有关业务规则，办理股份转登记业务，按照香港市场有关规定办理股份登记、股票挂牌上市等程序，并依法合规进行信息披露。

境内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后，不得再转回境内。境内未上市股份股东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减持和增持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流通的股份。

H 股公司应于申请所涉股份在中国结算完成转登记后 15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情况报告。

**第五条** 境内未上市股份股东授权 H 股公司选择一家境内证券公司参与“全流通”相关股份的买卖。

境内证券公司参与“全流通”交易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管理的相关要求，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或其授权机构的技术系统测试验收。

**第六条** 中国结算负责办理境内未上市股份跨境转登记、托管及结算等业务，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相关证券，并定期向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报告股份变动及跨境资金流动情况。

深交所或其授权机构提供股份委托指令和成交回报传递，以及相关行情转发等服务。

中国结算和深交所应当按照本指引制定并发

布“全流通”业务实施细则，明确具体业务机制和安排。

**第七条** “全流通”相关税收、外汇和外商投资等安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中国证监会与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信息共享和监管协同，监测资金跨境流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九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2

# 中国证监会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一、关于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在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若干问题的通知（1998年2月22日 证监〔1998〕5号）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试点意见（2001年9月3日 证监发〔2001〕112号）

三、关于缩短新股发行结束到上市所需时间有关事宜的通知（2001年11月21日 证监发〔2001〕144号）

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06年5月18日 证监发〔2006〕51号）

五、关于在发行审核委员会中设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决定（2007年7月17日 证监会公告〔2007〕93号 根据2017年12月7日证监会公告〔2017〕16号《关于修改、废止〈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等十三部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六、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2009年6月10日 证监会公告〔2009〕13号）

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5号（2009年7月9日 证监会公告〔2009〕16号 根据

2021年6月11日证监会公告〔2021〕13号《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制度文件的决定》修正）

八、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2010年10月11日 证监会公告〔2010〕26号）

九、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2012年4月28日 证监会公告〔2012〕10号）

十、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申报文件及审核程序的监管指引（2012年12月20日 证监会公告〔2012〕45号）

十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2013年12月2日 证监会公告〔2013〕44号 根据2014年3月21日证监会公告〔2014〕11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修正）

十二、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2014年1月12日 证监会公告〔2014〕4号）

十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规程（2014年4月20日 证监会公告〔2014〕15号 根据2017年12月7日证监会公告〔2017〕16号《关于修改、废止〈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等十三部规范性文件



件的决定》修正 根据 2018 年 7 月 3 日证监会公告〔2018〕24 号《关于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规程〉的决定》修正 根据 2021 年 11 月 12 日证监会公告〔2021〕42 号《关于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规程〉的决定》修正)

十四、关于进一步规范发行审核权力运行的若干意见 (2015 年 11 月 24 日 证监会公告〔2015〕27 号)

十五、关于加强发审委委员履职回避管理的规定 (2017 年修订) (2017 年 1 月 14 日 证监会公告〔2017〕1 号)

十六、关于加强发行审核工作人员履职回避管理的规定 (2017 年修订) (2017 年 1 月 14 日 证监会公告〔2017〕1 号)

十七、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工作预约接待办法 (2017 年 1 月 14 日 证监会公告〔2017〕2 号)

十八、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2 号——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特别规定 (试行) (2018 年 6 月 6 日 证监会公

告〔2018〕12 号 根据 2020 年 3 月 20 日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文件的决定》修正)

十九、中国证监会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 (试行) (2018 年 6 月 6 日 证监会公告〔2018〕16 号)

二十、关于试点创新企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期权激励的指引 (2018 年 6 月 6 日 证监会公告〔2018〕17 号)

二十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3 号 (2018 年 7 月 10 日 证监会公告〔2018〕25 号)

二十二、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 (2019 年 8 月 23 日 证监会公告〔2019〕19 号)

二十三、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 (2020 年 6 月 12 日 证监会公告〔2020〕36 号 根据 2021 年 9 月 18 日 证监会公告〔2021〕21 号《关于修改〈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的决定》修正)

### 附件 3

## 中国证监会决定废止的部函等制度文件

一、关于社保基金行投〔2002〕22 号文的复函 (发行监管函〔2002〕99 号)

二、关于做好询价工作相关问题的通知 (发行监管函〔2006〕38 号)

三、关于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记存管有关事宜的通知 (证监国合字〔2007〕

10 号)

四、关于战略配售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行监管函〔2007〕92 号)

五、关于切实落实保荐制度各项要求,勤勉尽责,提高尽职调查工作质量的通知 (发行监管函〔2010〕121 号)

六、关于组织对新股发行承销工作进行检查的通知（发行监管部函〔2014〕473号）

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相关问题的解答

八、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优先股和创业板再融资发行承销相关问题的解答

九、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可转债发行承销

相关问题的问答

十、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16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专项复核的审核要求

十一、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18号——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对象条件和行为的监管要求

十二、关于新股发行定价相关问题的通知

##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 《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 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粮执法规〔2023〕1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局）、财政厅（局），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垂直管理局：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部联合制定了《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财 政 部

2023年7月22日

### 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 举报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鼓励举报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政策性粮食购销领域监督，坚决维护国家粮食安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举报奖励遵循依法保护举报人合法

权益、自愿领取、奖励适当的原则。

**第三条** 自然人（以下称举报人）可通过12325等热线电话、政府网站、信函以及其他渠道，向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粮食和储备部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垂直管理局（以下简称垂直管理局）举报。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线索的接收受理、办理等事项，依照《12325 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监管热线举报处理规定》（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公告 2021 年第 5 号）等处理。

**第四条** 举报人向粮食和储备部门、垂直管理局反映从事政策性粮食购销经营活动涉嫌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等规定的行为，以及竞买政策性粮食时恶意违约等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且属于粮食和储备部门、垂直管理局管辖范围，经查证属实应予奖励的，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奖励举报人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具体违法违规线索，并提供了有效证据；

（二）举报事项事先未被粮食和储备部门、垂直管理局掌握，或者虽有所掌握，但举报人提供的情况更为具体详实；

（三）举报事项经查证属实；

（四）举报人愿意得到举报奖励，并提供可供核查且真实有效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等；

（五）其他依法依规应予奖励的必备条件。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或者不予重复奖励：

（一）举报人为粮食和储备部门、垂直管理局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具有法定职责人员的；

（二）在收到举报前，政策性粮食违法违规行为人已主动供述本人及其同案人员的违法违规事实，或者在被调查处理期间检举揭发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粮食和储备部门、垂直管理局对举报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前，举报人主动撤回举报的；

（四）举报人就同一违法违规行为多处、多次举报的，不予重复奖励；

（五）举报人身份无法确认或者无法与举报人取得联系的；

（六）举报前，相关政策性粮食违法违规行爲已进入诉讼等法定程序的；

（七）其他依法依规不予奖励的情形。

**第七条** 地方各级粮食和储备部门查处的案件举报奖励由本部门负责发放，垂直管理局查处的案件举报奖励由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统一发放。

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综合考虑查实违法违规行为的危害程度、对国家造成的经济损失、线索质量以及行政处罚罚款金额等因素，给予作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 3% 以下的一次性资金奖励，最高不超过 150000 元，最低不少于 1500 元。

**第八条** 举报奖励所需资金按程序纳入县级及以上粮食和储备部门年度预算，垂直管理局举报奖励所需资金统一列入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部门年度预算，接受审计监督和财会监督。

**第九条** 多人、多次举报的，奖励按照以下规则发放：

（一）同一违法违规行为由两个及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举报次序以粮食和储备部门、垂直管理局受理举报的登记时间为准；

（二）两个及两个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违法违规行为的，按同一举报奖励。

**第十条** 对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查处举报的粮食和储备部门、垂直管理局启动奖励程序。

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当在作出奖励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适当方式将奖励决定告知举报人。

举报人放弃奖励的，终止奖励程序。

**第十一条** 举报人应当在收到领取奖励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奖励。委托他人代领的，受托人须同时持有举

报人授权委托书、举报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举报人逾期未领取奖励的，视为主动放弃。

联名举报的举报人应当推举一名代表领取奖励，并自行进行内部分配。

**第十二条** 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当开辟便捷的兑付渠道，便于举报人领取举报奖励资金。

举报奖励资金原则上应当使用非现金的方式兑付，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发放举报奖励资金时，应当严格审核。

举报奖励资金发放后，发现存在以伪造材料、隐瞒事实等方式骗取举报奖励的，或者存在其他不符合领取奖励的情形，发放奖励的粮食和储备部门查实后有权收回举报奖励，并依法追究

当事人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举报人应当对举报内容及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捏造、歪曲事实或者诬告陷害他人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粮食和储备部门、垂直管理局应当严格为举报人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举报人身份等相关信息。粮食和储备部门、垂直管理局相关工作人员泄露举报人信息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粮食和储备部门、垂直管理局和财政部门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对奖励的标准、发放程序等作出具体规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2023年8月31日

任命陈家昌为科学技术部副部长。

免去刘钊的公安部副部长职务。

任命胡卫列为司法部副部长。

免去许宏才的财政部副部长职务。

免去向东的国务院研究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余兵的国家能源局副局长职务。